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文〔20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文〔2022〕15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399.84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

费等政策。请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市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区教育局、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

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按月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

抄送:吐鲁番市高昌区审计局。

存档(2份)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区市）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金额合计
1	高昌区	160.94	336.9		-98		399.84

附件2: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94	
		其中:财政拨款	160.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人)	33977
			初中人数(人)	12716
			特教享受人数(人)	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60.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附件2: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6.9	
		其中: 财政拨款	33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 促进教育公平, 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到2022年底, 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 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享受人数 (人)	597
			初中享受人数 (人)	1959
			特教享受人数 (人)	0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万元)	≤336.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